附件4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（专项资金）名称：征地补偿费

项目实施单位：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（公章）

项目主管部门：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　年　2　月　28　日

1. 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此次财政拨付的 征地补偿费 的数据成果主要用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财政等相关部门，因此此次评价小组由上述相关部门组成。此次评价主要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几个方面进行，依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。今年区政府共审批征地费用共计19089.277万元，已全部合理合规使用。

二、项目基本概况

1．项目背景。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”。

2．项目绩效目标。

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、合理的补偿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

1．项目执行情况。项目征收完毕后，按照相关规定测算并落实费用，已全额支付完毕。

2．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2024年土地征收工作，按时拨付。对照年初的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、预算执行率均达到90%以上。

3．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

根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，此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，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优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

该项目是年度日常工作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注重土地征收工作中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保障农民权益不受损害。